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上字第796號

上　訴　人　尹振禹
　　阮李月娥
　　宋開祥
　　李來慧
上　一　人
訴訟代理人　陳公偉
上　訴　人　陳炫碩
　　許易民
上　六　人
訴訟代理人　詹晉鑒律師
複 代理 人　簡逸豪律師
上　訴　人　藍崧榮
　　蔡仁宗
　　鮑　芸
　　何仲惠
　　翁勤勇
　　吳建宏
　　吳玉惠
000000000000000000
被 上訴 人　林玟慧
　　曾嘉維
000000000000000000
兼 上九 人
訴訟代理人　尹振威
附帶上訴人
即被上訴人　吳珮玲
000000000000000000
上 十一 人
訴訟代理人　沈宏裕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蕭惠文
　　蕭伊婷
上　二　人
訴訟代理人　楊承叡律師
　　崔駿武律師
上訴人即附
帶被上訴人　甲山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瀛珠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張簡勵如律師
　　蔡旻睿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2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之記載，應更正為如附表所示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 王怡雯

法　官 吳素勤

法　官 呂綺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 蔡宜蓁

附表：

原判決主文欄	原判決原本及正本誤載部分	原判決原本及正本更正後部分
第一項	原判決關於命甲山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給付超逾如附表三「本院判准金額→附表一＋附表二」欄編號1.～4.、6.～16.、18.所示金額部分，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，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。	原判決關於命甲山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給付超逾如附表三「本院判准金額→附表一＋附表二」欄編號1.～18.所示金額部分，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，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。
第二項	上開廢棄部分，附表三編號1.～4.、6.～16.、18.所示買受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	上開廢棄部分，附表三編號1.～18.所示買受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